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衡应急〔2026〕3号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维稳事务中心，松木经开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
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决胜目标，以整治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为抓手，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本计划的全面落实，着力实现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亮码执法”应用率、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督促率均达到100%。

(一) 聚焦依法履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分类分级监管执法要求，确保“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湖南省涉企行政检查报备制度，做到执法检查事前报备、检查留痕、

全程记录、闭环管理。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原则，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轻微违法包容免罚，避免违法裁量、随意裁量。加强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突出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以严格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 聚焦风险防控，科学确定检查对象。围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紧盯春节、国庆、两会、汛期、节后复产、岁末年初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科学合理确定市本级监督检查对象。将近 3 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基础薄弱以及安全风险比较突出的企业作为监管重点，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年度内市本级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73** 家，其中，煤矿企业 4 家，非煤矿山企业 19 家，工贸企业 28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16 家，培训机构 6 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企业 **68** 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10 家，工贸企业 3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 家、高速公路加油站 4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5 家。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业务监管科室要积极商有关市直部门发起或参与跨部门联合执法。因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采取一事一报方式，经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杜绝“走过场”式检查。其他遇特殊

情况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三)聚焦减负增效，严控监督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精神及我市相关实施要求，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其中，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4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2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不超过1次。

(四)聚焦共治共享，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及时核查举报投诉线索，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充分运用事故调查处理调度通报制度和审查备案制度，推动事故调查处理复盘推演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深入推进事故警示教育。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作用，提高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能力。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现场勘验及报告公开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三、案件办理要求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时段监督，有效防范执法违法问题。对列入市本级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市本级负责立案查处，根据工作实际确需移交的，按程序移交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查处；若市本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为县市应急管理局年度重点监管企业，由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立案查处。监督检查实施活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决定，不得交由或委托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务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管合力，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效率落实，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地见效，为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筑牢法治保障。

(二) 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实施线上执法，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三位一体模式开展执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现场指导等方式，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

(三) 加强执法监督，确保廉洁公正。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推动各级计划有序衔接。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做好双随机抽查任务的层级衔接工作，严格落实一个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的要求，细化“双随机”检查层级分工，对市应急管理局抽取的县市区年度重点检查企业，由属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牵头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联合执法；对市应急管

理局抽取的其他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执法主体牵头，并联合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开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综合运用线上巡查、线下监督和联合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全链条推动全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计划的有质有效落实。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司法部发布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坚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守住廉洁底线，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附件：1.2026 年煤矿综合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2.2026 年非煤矿山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3.2026 年工贸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4.2026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5.2026 年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6.2026 年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 1

2026 年煤矿综合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保留煤矿企业 26 处，全部位于耒阳市境内。其中，省属煤矿企业 13 处，12 处正常生产，1 处（里王庙煤矿）待关闭；地方煤矿企业 13 处，8 处正常生产，1 处技改，3 处未启动，1 处待关闭。在全市 26 处煤矿企业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6 处，高瓦斯矿井 6 处，低瓦斯矿井 14 处。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执法。共 4 家，分别是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周家坳煤矿、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龙塘煤矿、红卫矿业有限公司龙家山煤矿、南阳矿业有限公司淝江煤矿。

(二) 执法方式。依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省属煤矿日常安全监管权限的复函》（湘应急办函〔2024〕37 号），省属在耒煤矿实行“市县共管、责任下沉”的监管模式，原则上参与耒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的抽查监管执法，必要时主动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执法三处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效能。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交办耒阳市依法处罚。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周家坳煤矿。

二季度：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龙塘煤矿。

三季度：红卫矿业有限公司龙家山煤矿。

四季度：南阳矿业有限公司淝江煤矿。

以上检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

附件 2

2026 年非煤矿山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非煤矿山 122 家，其中地下矿山 35 家、露天矿山 87 家。2025 年实际启动生产建设的 52 家，其它矿山企业因绿色矿山建设环保问题、砂石在土矿整治及价格问题等原因没有启动生产。全市现有尾矿库 17 座，其中在用 8 座、停用停建 6 座、已批回采 1 座、正在闭库 2 座。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执法。共 19 家，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负责，分别是地下矿山（8 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挡头冲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坑工区、湖南金龙蓬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穰家垅萤石矿；露天矿山（1 座）：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李家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尾矿库（7 座）：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斋家冲尾矿库、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林果塘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尾矿库、湖南三安矿业公司庙冲铁矿尾矿库、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木斗塘尾矿干堆场、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

库；**选矿厂（3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可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相关处室联合开展。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10家，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

二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斋家冲尾矿库、湖南三安矿业公司庙冲铁矿尾矿库、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尾矿库、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木斗塘尾矿干堆场、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

三季度：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垱头冲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坑工区、湖南金龙蓬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穰家垅萤石矿、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李家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四季度：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林果塘尾矿库、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以上检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

附件 3

2026 年工贸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冶金有色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近约 5.2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 2583 家，其中：中央、省属驻衡企业和市属企业 41 家；冶金行业企业 10 家；有色行业企业 20 家；机械行业企业 235 家；建材行业企业 210 家；烟草行业企业 2 家；纺织行业企业 37 家；轻工行业企业 390 家；商贸行业企业 1679 家。按重点领域统计：金属冶炼企业（含机械铸造）38 家；粉尘涉爆企业 57 家；铝加工企业 3 家；涉氨制冷企业 7 家；存在有限空间的企业约 120 家；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53 家。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执法。共 28 家，由工贸安全监管科负责，分别是冶金行业：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180 厂）；有色行业：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精铅稀贵厂）、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成品厂）、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建材行业：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车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隆兴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恒分公司；机

械行业: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衡阳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烟草行业**: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轻工行业**: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蒸湘分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县市区按“全覆盖”原则分级确定本级执法对象。

(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 30 家,上半年检查 20 家、下半年检查 10 家。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180 厂)、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精铅稀贵厂)、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锌成品厂)、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季度: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隆兴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恒分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衡阳蒸湘分公司。

三季度：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烟草物流配送中心）、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车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四季度：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衡阳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以上检查时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和临时调整。

附件 4

2026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2 家，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21 家（不含加油站），其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8 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 7 家，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6 种。

全市现有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24 家，烟花爆竹零售户 2592 家。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重点监督检查：共 16 家，由危化（烟花）监管科负责的 6 家企业分别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大浦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耒阳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的 10 家企业分别为：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锦东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湖南承泰化工有限公司、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祁东县远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衡阳县祥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耒阳市大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有限公司。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共 23 家，分别是化工(危化)生产企业 10 家、高速公路加油站 4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 家。

一季度检查 7 家、二季度检查 10 家、三季度检查 6 家。

三、重点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一季度：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本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本级、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祁东县远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衡阳县祥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二季度：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承泰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三季度：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大浦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耒阳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耒阳市大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锦东科技有限公司、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检查时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和临时调整。

附件5

2026年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14家，含省直管县（市）3家培训机构。新增1家培训机构，资质正在审核中。

二、执法检查对象

(一) 重点执法。共6家，分别是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耒阳市蔡伦职业培训学校。

(二)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5家，一季度检查1家、二季度检查1家、三季度检查1家、四季度检查2家。

三、重点执法完成时间

一季度：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季度：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

三季度：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

四季度：耒阳市蔡伦职业培训学校。

以上检查时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和临时调整。

附件 6

2026 年执法监督计划

一、执法监督主体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

二、执法监督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科对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以及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对执法支队、各县市以及南岳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

三、执法监督方式

执法监督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及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1. 对执法支队、各县市以及南岳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2. 对执法支队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全覆盖法制审核。
3. 对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办件采取到企业走访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4. 对各县市区（园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开展现场监督。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1.线上监督：每半年线上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件15个（南岳区1个，其它县市各2个）。

2.线下监督：一是每季度由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政策法规科对部分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一次抽查监督；二是根据《衡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回访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工作回访活动，从实施的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涉检企业、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分别随机抽取2个，共计6个进行回访。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